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宣亚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炜	联系电话：010-59026830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仁昊	联系电话：010-590266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宣亚国际《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较2023年亏损幅

	度收窄，主要系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到期等因素影响所致。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月1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并购重组政策解读”等两方面展开，主要内容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市场案例解读等。在现

	场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中德证券进行了廉洁从业的宣导，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15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因中德证券保荐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中德证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炜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3日